



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7.01.25

## 新聞標題：我國營利事業給付外國社群網站、交易平台之廣告費用， 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因網路跨境交易日益頻繁，國內營利事業常透過 Facebook 等外國社群網站、交易平台登載廣告，該外國社群網站、交易平台業者取得之廣告收入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應由國內營利事業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
該局說明，依「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」第 3 點及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令釋規定，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線上廣告予我國境內營利事業，其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，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，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報酬時，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我國甲公司透過國外社群網站 A 公司刊登廣告並支付廣告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，因 A 公司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，甲公司應於給付時扣繳 20% 之稅款（即 2 萬元），並依限於代扣稅額之日起 10 日內，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開具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國內營利事業給付上開廣告費時，無論金額大小，皆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，如有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情形，請儘速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，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繳稅款及補報憑單者，如扣繳稅款在 6,000 元以下者，僅需加計利息免予處罰，請國內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二科呂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550）